

104 年度雲林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社區培力課程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實施計畫

一、計畫宗旨

配合文化部會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政策方針，期許透過此觀念以喚醒居民對自己所在居住地方的認識關心，凝聚居民之共同意識，關心區域的人、文、地、景、產，全民一起努力於居住地區的營造，雲林縣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與農業首都的理想目標扣合。

本培訓課程培養社區、鄉鎮公所社區營造基礎概念，使參與社區對營造點計畫工作有初步認識並具有提案能力，以為徵選的前置培訓，故藉此培訓課程發掘出有自主營造潛力的社區，透過文化處及社區營造中心的協助與輔導，激發社區活力，致使政府資源進入社區更具顯著的加乘效果。

二、執行方法

徵選分類項目

A 類社區：營造點計畫-基礎社區。凡雲林縣未曾接受社區營造點補助，且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初階社區（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且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等，皆可參加。

B 類社區：延續計畫-進階社區。凡參加過本處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輔導一年以上，對社區村史之調查與出版、社區報出版、社區青年文化志工之再訓練、社區生活館之設置（包括展示室或圖書室）、營運與管理、社區藝文特展系列活動或讀書會活動等工作有興趣之社區。

C 類社區：鄉鎮型社造中心。鄉鎮公所提案整合轄區社區推動工作，為整合型社區文化活動。

單項提案：為維持社區活力，但不希望太多計畫案，又希望與社造家族新保持密切關係。

專案計畫：曾參加營造點計畫，或有營造經驗，有意在社區產業、藝術及文化特

色上發揮創意，尋求突破的社區。

三、計畫目的

- (一)、創造社區營造與環境營造的基礎學習機會。
- (二)、藉課程學習，發掘出具有自主營造潛力的社區。
- (三)、持續推動雲林縣的社區營造運動。

四、辦理單位、日期及地點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承辦單位：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

辦理日期：104年3月21、29日至4月11、12日共計5天

辦理地點：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五、依據

本計畫依據104年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辦理。

六、各類營造點選課與提案資格

- (一)、參選資格：每社區派員參與課程(依各類參與人數規定)，須全程固定參加各類別之必、選修社區培力課程，才具參加營造點選資格。上課參與度及踴躍度會列入最終遴選標準。
- (二)、A類社區：欲提A類計畫之社區，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共計24小時。每社區至少3位成員固定全程參與，其中2位須為理事長、總幹事或執行長，人數至多5位。
- (三)、B類社區：欲提B類計畫之社區，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共計24小時。每社區至少3位成員固定全程參與，其中1位須為理事長、總幹事或執行長，人數至多5位。
- (四)、C類社區：欲提C類計畫之公所，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共計24小時。每公所至少2位與社區工作相關之人員固定全程參與，人數至多3位。
- (五)、專案計畫：欲提專案計畫之社區，需參加第一天基本課程及各計畫的內容介紹課程，

並得參與參訪活動。每社區至少 2 位成員參與，其中 1 位須為理事長、總幹事或執行長。

(六)、各社區參與人員依上述規則修完基礎課程、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即取得提案資格。

(七)、本課程鼓勵跨組選修其他類別課程。

(八)、課程出席率、上課情形、作業執行力與課堂考試將作為未來徵選評分參考。

七、課程安排

第一天課程

ABC 類、單項提案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上課地點：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上課日期：104/3/21(六)

共 7 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文化處長官
09：10—10：00	雲林社造	劉銓芝 處長
	休息時間	
10：10—11：00	社區營造經驗	楊厝社區 吳麗玲
	休息時間	
11：10—12：00	社區組織運作實務	社造中心主持人 楊永雄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50	自我畫像與人生履歷表(家族分組)	王志華 老師 分組討論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5：30	專案計畫說明(總說明、繪本、影像)	楊永雄老師、唐麗芳老師、蔡順仁老師
15：30—15：40	休息時間	

時間	內容	講師
15:40—17:10	專案計畫說明(工藝達人、社區傳統產業、劇場、手路菜)	賴孟玲老師、廖彥勳老師
17:10	賦歸	

分組：每組找一社區負責，時間、地點、場地、茶水、投影設備、餐點

分組(家族)課程

ABC 類社區必修課程、單項提案選修

上課地點：(各家族決定)

上課日期：104/3/22~4/11(各家族決定)

共 6 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2 小時	社區資源盤整及基本資料建立	家族輔導老師
2 小時	特色工作坊	家族輔導老師
2 小時	計畫書撰寫工作坊	家族輔導老師 社造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 4 家族2. 時間地點由各家族訂定，可分兩次或三次上課。3. 每組 1 社區負責一場地、時間、茶水、設備、記錄		

社區實地參訪活動

A、B、C類社區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參訪地點：西川社區、○○社區

上課日期：104/3/29(日)

共 8 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7:30—08:00	報到	
08:00—09:00	出發前往參訪地點(一) 台中西川社區	
09:00—09:30	社區相見歡	全體人員
09:30—12:00	參訪與導覽	
12:00—13:00	西川社區風味餐	
13:00—14:00	出發前往參訪地點(二) ○○社區(接洽中)	
14:00—14:30	社區相見歡	全體人員
14:30—16:00	參訪與導覽	
16:00	賦歸	

成果交流與心得分享

A、B、C類社區共同必修課程、單項提案選修

上課地點：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上課日期：104/4/12(日)

共3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文化處長官
09：10—10：10	整體課程檢討講評(一) (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	各參與社區幹部/輔導老師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1：20	整體課程檢討講評(二) (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	各參與社區幹部/輔導老師
11：20—12：00	各類社區執行注意事項	文化處承辦人員-張力元 科長
12：00	午餐、賦歸	

八、 預期效益

- (一) 凝聚社區居民共同意識，達成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目標。
- (二) 以文化包裝振興地方特色產業，活化社區生活，推廣地方特色文化。
- (三) 為社區生活留下記錄，帶動其他社區居民關心社區各項議題。

九、 注意事項

- (一) 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二)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應配合各項在地文化推廣、社區遊學、進一步參與相關藝術表演或結合深度文化之旅路線。或透過網站宣傳、建立各項交流機制，提供多元文化議題討論，或辦理各項創意人會議，以引介社區在地元素，激發相關從業者製作電視戲劇節目、電影、表演藝術節目、書籍出版等可能。
- (三) 本計畫各項記錄作品、劇本、影音資料允宜保存於該地鄉鎮圖書館，以建構在地社造與文史知識寶庫等。
- (四) 社區總體營造之主要精神在由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經營，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進行社區文化活動之計畫，計畫書之提送，以對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及有自籌款配合者，為優先考慮。
- (五) 本計畫以軟體活動為主，硬體建築及設備不在本獎助範圍內。